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 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有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以及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租用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390m²)。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的检测规模。

本项目共有员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公司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锡开环审【2023】5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申请“三同时”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设备数量、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目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酸雾以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计，以及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5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实验室仪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实验室区设备，并采取房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过滤柱、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其中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相关情况

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05MAC5BNQ79C001Z）。

目前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意见。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固废、废气、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提供的《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批中关于废水排放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mg/g。

2、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字： 褚敏 李科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验收会	时间	公司会议室			
议地点	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浩	13812512278
专家组		无锡市认研学会	高工	丁高敏	18921280099
		无锡市认研学会	高工	王立华	13906183806
其他成员		无锡美善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子纯	15061899323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